

徐州市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工程编号：E3203010380000085011001

招 标 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名称：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三期）-20#
数字资源中心、21#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工程监理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招标文件核准单	6
第一章投标须知	7
前附表	7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报价	11
四、投标文件	11
五、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13
六、开标	14
七、评标、定标	15
八、合同订立	20
第二章监理合同	21
一、协议书	22
二、标准条件	25
三、专用条件	26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招标文件核准单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对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三期）-20#数字资源中心、21#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工程监理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代理机构

经办人：郑小璞

法人（印章）

联系电话：0516-83203336

法定代表人（印章）

通讯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 LOFT 领海办公

2025 年 7 月 9 日

室 5#1906 室

招标人核准意见

经办人：杜雷

法人（印章）

联系电话：0516-83628918

法定代表人（印章）

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西三环路 297 号

2025 年 7 月 9 日

第一章投标须知

前附表（一）

项号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综合说明</p> <p>1、项目名称：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三期）-20#数字资源中心、21#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工程监理</p> <p>2、建设地点：徐州市西三环路 297 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p> <p>3、工程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p> <p>4、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数字资源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建筑面积约 19320 平方米；其中 21#大学生活动中心单跨跨度为 32.8 米。</p> <p>合同估算价：工程造价约 6739 万元，监理费约 67 万元。</p> <p>5、要求质量标准：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p> <p>6、要求工期：270 日历天，符合施工工期要求（工期与施工工期同步，以实际工日期为准）；</p> <p>7、招标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p>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45 天（日历天）
4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JSTF 壹套。
5	现场踏勘时间：自行勘探 提交答疑时间： <u>2025 年 7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前</u> ； 回复答疑时间： <u>2025 年 7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前</u> ； 答疑地点及方式： <u>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u>
6	各标段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均为： <u>2025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u> 各标段开标时间均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各标段收标书、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7	备注：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2、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8	<p>1、潜在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5年7月18日17:00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3、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p> <p>4、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p>
9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可提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p>

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前附表（二）

项号	内容规定
9	<p>注意：以下招标文件中黑体字为投标重要信息, 请仔细阅读!</p> <p>一、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 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p>二、开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p> <p>三、本次投标技术标(监理方案)将采用暗标形式, 在评标过程中采用横向评审。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以免影响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生成。</p> <p>四、本工程无效标书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三期）-20#数字资源中心、21#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本招标项目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已由徐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徐审批复[2023]6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三期）-20#数字资源中心、21#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3.1 工程地点：徐州市西三环路297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

3.2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数字资源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建筑面积约19320平方米；其中21#大学生活动中心单跨跨度为32.8米。

3.3 合同估算价：工程造价约6739万元，监理费约67万元。

3.4 招标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及安全管理”）；

3.5 工期要求：270日历天，符合施工工期要求（工期与施工工期同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6 质量标准：符合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4、本招标工程分为一个标段。

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5.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5.2 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

5.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选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不作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文规定进行配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

5.4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5.4.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4.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总监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4.3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

5.4.4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5.4.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5.4.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监理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5.5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及拟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5.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6.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6.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叁仟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8731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6.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6.4 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6.5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6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7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6.8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7、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7.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7.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7.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7.4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8、投标截止时间

8.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5日0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2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9、**资格审查办法：**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采用合格制。

10、**评标办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10.1 分值设定：

A 投标人投标报价：80分

B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分

C 投标人监理方案：7分

D 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4分

E 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1分

F 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2分

A、投标人投标报价（80分）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自主报价。

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67万元（含税）**；（注：报价范围已含安全责任险）超出此范围的不再参与评标。

评分办法：

本工程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四。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取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招标人可以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说明：

1.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的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1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但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不再参与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B、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本项目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 建 筑 业 企 业 信 用 评 价 动 态 查 询 系 统 “ 网 址 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 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6=4.6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活动中以信用评价结果高的建筑业企业为准。

C、投标人监理方案（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

- | | |
|-----------------|-----|
| a、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 | 1 分 |
| b、质量控制方案 | 1 分 |
| c、进度控制方案 | 1 分 |
| d、投资控制方案 | 1 分 |
| e、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和方案 | 1 分 |
| f、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 1 分 |

g、有针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的相应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分

说明：

(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3) 本次监理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4) “投标人监理方案”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总页数控制不超过100页（含），每超过1页扣0.01分。

D、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4分）

(1)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执业年限15年（含）以下不得分；执业年限15年（不含）以上的得2分。

(2)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取得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建）和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说明：以上证书必须在本企业注册，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的批准日期为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

注：投标时应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录入，在“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上传至投标文件。

E、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1分）

投标单位承诺投入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钢筋位置扫描仪、非金属楼板厚度测定仪、预埋管渗漏检测仪、裂缝测量仪、超声波探伤仪（以上设备每种最低配置为一台，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得1分，少一样扣0.2分，扣完为止。

注明：中标后，中标人须在设备进场前，提供检定合格证原件以及购买仪器的发票证明原件，如发现有造假行为按废标处理。

F、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为牵头人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2分）

1、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工程【类似监理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50万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库除外）。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

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及监理合同为准】，每个得 0.5 分，此项满分 1 分。

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工程【类似监理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库除外）。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及监理合同为准】每个得 0.5 分，此项满分 1 分。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注：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评分实施细则：前述五项计分项目中，客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集体认定；主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各自独立进行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评委在打分时应先打主观分再打客观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主观分记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项得分，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各项得分合计即为最终得分。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2、其他

12.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2.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3、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西三环路 297 号

联系人：杜雷

电话：0516-8362891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 LOFT 领海办公室 5#1906 室

联系人：郑小璞

电话：0516-83203336

2025 年 7 月 9 日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1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全称）受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全称）的委托，对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三期）-20#数字资源中心、21#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名称）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监理投标。

1.2 本工程具体概况：委托监理的范围及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该工程招标人和代理公司双方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合同已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现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全称）对前附表所述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招标代理事宜。工程名称、建设地点、结构类型及层数、建筑面积、承包方式、要求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及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意：以下文件中招标人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上述工程已履行完审批手续，工程建设监理项目发包初步方案已经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招标公告已经发布，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3、资金来源

招标人的资金已经通过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各项支付。

4、备选标

本工程招标人不要投标人提供备选标。

5、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5.2、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照苏建招办(2015)6号文（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6、招投标过程中监理组人员的管理

6.1、招投标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6.2、中标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施工的监理，必须严格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中标总监不能亲临施工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监理或招标人发现有挂靠的现象，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与其签定的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3、在投标报名之后任何一环节之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确须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

本工程中标总监理工程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再变更。

6.4、本文件监理合同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6.5、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选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不作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文规定进行配备。

7、现场踏勘

建议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一、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所有澄清、修改的文件包括补充资料和答疑纪要组成。

8.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等有关招标资料有异议或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当于 2025年7月18日17时00分 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解答，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9.2 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互相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2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应进行归纳汇总，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应加盖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法人印章，必须经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报价

11、投标报价内容

11.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范围和监理业务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

11.2 投标人应根据监理的范围、监理业务和内容，自主报价（含安全责任险），但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不再参与评标。

11.3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自主报价。

四、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第 13.1—13.11 条内容：

13.1 投标函；

13.2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采用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1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后的原件扫描件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3.4 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后的原件扫描件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3.5 企业营业执照（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3.6 企业资质证书（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3.7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以及根据评分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录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3.8 计划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以上设备需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原件扫描件（有效期内），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3.9 监理方案（投标文件“监理方案”模块内上传）；

13.10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证明材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录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3.11 监理服务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后的原件扫描件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上传)；

13.1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后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13.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监理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原件扫描件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13.1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3.14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提供的材料；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必须使用从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下载的本工程招标文件（JSZF 格式）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1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文件应按前附表要求进行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

14.2 投标文件制作辅导视频下载网址为：<http://ggzy.zwb.xz.gov.cn>

14.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

14.4 建议投标人在生成标书后，检查不加密文件中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的信息与扫描件是否是当前招投标系统中最新的扫描件。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

15.2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所列的日历日内有效

1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第 17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为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要求见本项目招标

公告。

17.2 资格审查合格参加投标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二个工作日后，以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17.3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投标监管机构依其情节轻重，除扣罚其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外，还将依法给予查处。

17.3.1 投标人不参加投标；

17.3.2 在开标时证件不齐全，投标书明显有瑕疵等原因故意废标；

17.3.3 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7.3.4 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17.3.5 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

17.3.6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17.3.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17.3.8 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全额退还。

18、履约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现金、支票、汇票等方式，也可以根据招标人所同意接受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出具的履约保证，其数额应当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10%。

18.2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期限。无论采取何种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均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如果中标单位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担保书的方式。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也可以由招标人依法实行抵押或者质押担保。

招标人支付担保应是全额担保。也可为合同价的 10%-15%实行滚动担保。本段清算后进入下段，否则，将依据担保合同要求担保人承担支付责任。

本工程不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19、投标预备会

不予召开投标预备会。

20、勘察现场

20.1 投标人可能被邀请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0.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0.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述规定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五、 投标文件递交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1.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21.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21.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22、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开标

23、开标会

23.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3.2 本工程开标会议对投标人人员到场不作要求。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23.3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开标结束。

2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应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23.5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3.6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宣布至投标报价的百位，投标报价十位数字按四舍五入计算）、修改内容、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23.7 网上投标文件递交应急处理：

23.7.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23.7.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23.7.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23.8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七、评标、定标

24、评标、定标工作在徐州市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定标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由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7、本工程的评标办法

本工程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参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有关文件》制定的综合评估细则。现将有关内容明确如下：

27.1 评标步骤：

2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七人组成。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采用评标

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1.2 评标前准备工作：

27.1.2.1 资料准备：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图纸答疑、招标控制成果文件、相关评标用表及其他评标资料。以上资料除招标控制成果文件外，其他资料应做到评标专家人手一份，招标人应保证评标资料的完备性、真实性。

27.1.2.1.1 清标标准

(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
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1.2.2 评标委员会推举项目评委会负责人（组长）。

27.1.3 资格审查

27.1.3.1 资格审查的方式方法：

27.1.3.1.1 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采用合格制；

27.1.3.1.2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制定资格审查的条件，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公告”“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1.3.1.3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必须是真实完整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所报材料不真实完整，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7.1.3.1.4 本工程资格审查在工程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27.1.3.1.5 招标人针对本工程资格审查的具体方法为：资格后审。

27.1.3.1.6 投标申请人有权了解本单位的资格审查结果，招标人应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审查结果。投标申请人如认为招标人的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投诉。招标人接到投诉后，应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资格审查方式和评审办法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和资格审查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的，应当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

27.1.4 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

27.1.4.1 听取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前期开标情况的介绍，认真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的要求，核对并确认评标中需要使用的表格内容。

27.1.4.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阅读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认真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7.1.4.3 认真阅读清标报告，根据清标报告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投标书进行符合性评审；需要投标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向投标人进行澄清；

27.1.4.4 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所作的书面说明；

27.1.4.5 对存在过低的投标价格的投标人进行澄清，分析其作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过低的投标价格是否能够成立；

27.1.4.6 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27.1.5 详细评审：

27.1.5.1 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通过初步评审后，按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方法确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27.1.5.2 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人自身的个别成本）报价竞标及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之后，严格地对中标价进行复核，检查中标人有无漏项或发生计算错误。另外对其他投标价也应进行复核，认为有涉嫌哄抬标价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纪现象的，可暂停评标，并提请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查处。

27.1.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7.2、本工程评分标准及细则：

27.2.1 分值设定

27.2.1.1 投标人投标报价：80 分

27.2.1.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27.2.1.3 投标人监理方案：7 分

27.2.1.4 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4 分

27.2.1.5 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1 分

27.2.1.6 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2 分

A、投标人投标报价（80 分）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自主报价。

本项目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67万元（含税）；（注：报价范围已含安全责任险）超出此范围的不再参与评标。

评分办法：

本工程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方法四。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取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招标人可以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说明：

1.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的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1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但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不再参与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B、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分）

本项目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网址为<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为准）。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X，X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G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77.54，G值为6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77.54%×6=4.6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活动中以信用评价结果高的建筑业企业为准。

C、投标人监理方案（7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进行评分，

- | | |
|-------------------------------|----|
| a、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 | 1分 |
| b、质量控制方案 | 1分 |
| c、进度控制方案 | 1分 |
| d、投资控制方案 | 1分 |
| e、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和方案 | 1分 |
| f、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 1分 |
| g、有针对本工程的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的相应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1分 |

说明：

(1) 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 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3) 本次监理方案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4) “投标人监理方案”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总页数控制不超过 100 页（含），每超过 1 页扣 0.01 分。

D、投标人项目监理机构（4分）

(1)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执业年限 15 年（含）以下不得分；执业年限 15 年（不含）以上的得 2 分。

(2)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取得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为土建）和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说明：以上证书必须在本企业注册，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的批准日期为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

注：投标时应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录入，在“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上传至投标文件。

E、投标人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1分）

投标单位承诺投入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钢筋位置扫描仪、非金属楼板厚度测定仪、预埋管渗漏检测仪、裂缝测量仪、超声波探伤仪（以上设备每种最低配置为一台，并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得 1 分，少一样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明：中标后，中标人须在设备进场前，提供检定合格证原件以及购买仪器的发票证明原件，

如发现有造假行为按废标处理。

F、投标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为牵头人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人员）（2分）

1、投标人自2022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工程【类似监理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50万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库除外）。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及监理合同为准】，每个得0.5分，此项满分1分。

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监理工程【类似监理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50万的房屋建筑工程（厂房、仓库除外）。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通知书）及监理合同为准】每个得0.5分，此项满分1分。

说明：

（1）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2）总监理工程师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监理工程师变更证明。

注：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评分实施细则：前述五项计分项目中，客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集体认定；主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各自独立进行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评委在打分时应先打主观分再打客观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主观分记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项得分，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各项得分合计即为最终得分。

28、本工程的定标办法

28.1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8.2. 当投标人总得分出现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可以将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同时推荐给招标人，再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28.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

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9、无效标书的判定：（详见前附表二）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是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2 条规定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3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1.1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错误的修正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2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2.3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应以标出的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3、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3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3.2 在评价与比较时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 27 项内容的规定，通过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划投入的检测设备、监理人员配备、监理方案以及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及业绩等综合评价。

33.3 投标价格采用价格调整的，在评标时不应考虑执行合同期间价格变化和允许调整的规定。

八、合同订立

34、办理《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并于 15 日内将评标、定标报告及评标、定标有关资料报招投标监督机构核准，办理《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告知中标单位签署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具体日期、地点。

34.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在中标单位按本招标文件第 18 条的规定提供了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及时将未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5、订立监理合同

35.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招标文件第 28 条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5.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5.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价款、质量目标、工期以及其他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应当将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5.2.2 合同书写

合同文本应统一打印。

附件一：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总监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注册总监理工程师	有效期内，详见招标文件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4	投标保证金	按公告要求缴纳	电汇回单原件扫描件或银行保函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5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详见招标文件	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6	《徐州市建筑业监理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监理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详见招标文件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监理服务承诺书	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三期）-20#数字资源中心、21#大学生活动中心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徐州市西三环路 297 号，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数字资源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建筑面积约 19320 平方米；其中 21#大学生活动中心单跨跨度为 32.8 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造价约 6739 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补充条款，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程施工期间，禁止变更总监理工程师，不管乙方以何种理由申请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乙方违约，扣罚不低于 10% 的监理费（总监理工程师因身体健康状况无法承担监理工作除外，须提供三级甲等医院无法胜任工作的病例证明）。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含税价，税率为_____%。

包括：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签约酬金的 10%。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与施工工期同步，若工期增加，监理费不另增加）。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 / __年__ / 月__ / 日至__ / __年__ / 月__ / 日。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 / __年__ / 月__ / 日至__ / __年__ / 月__ / 日。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5 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若施工工期增加，保修期同步增加）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 / __年__ / 月__ / 日至__ / __年__ / 月__ / 日。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工程所在地。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执行《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款（含监理补充条款）；通用条款；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工程施工阶段：“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即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工程建设的合同与信息的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参与竣工结算审核；履行安全监理责任。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进度控制方面

确保工程在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时限内竣工。如因非发包人原因，施工单位未按期完成，监理承担连带责任。还包括：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优化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计划；

3) 审核、优化项目施工各阶段、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用 BIM 技术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质量控制方面

按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范规定，确保工程验收达到施工合同要求的标准；在日常检查验收中，监理人员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除做好平时检验、巡视监理外，旁站监理必须按旁站监理方案执行，如发现旁站监理人员不到位，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向甲方交纳 2000 元/次违约金。

还包括：

1) 审核施工图，组织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 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3)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 并依据质量管理规划进行分析, 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 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并能切实发挥作用, 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5) 协助办理并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 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核有关测量成果;

6)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 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许可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等。必要时, 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必须采取旁站监理; 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 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 审批事故处理方案, 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 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 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 审查竣工资料, 组织竣工预验收;

13) 参与竣工验收, 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4) 在工程保修阶段, 根据委托人要求安排监理人员参与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

投资控制方面

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按施工合同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现场工地代表共同签字后方可拨付工程款; 与委托人共同协商控制施工合同范围、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及合同外不可预见工程项目的造价、工程款支付签证、初步审查工程签证等工作、管理施工合同, 对资金使用计划、进度款拨付、变更签证等工程造价进行有效的控制。如总监签字审核后的造价, 经委托人专业人员审核后造价审减额超 8%以上, 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罚款 10000 元/次; 审减额大于自报误差率, 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监理人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再有类似情况加倍支付违约金。

还包括：

- 1) 工程付款审核，并报委托人审批；
- 2) 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并报委托人审批；
- 3)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并报委托人审批；
- 4)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 5)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6) 编制施工阶段各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 7)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安全管理方面

按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对施工单位实施安全监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控制、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如因监理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出现，监理方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还包括：

- 1) 审核职业健康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指定相应的保证体系并监督落实；
- 2)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职业健康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义务；
- 3) 组织工地职业健康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日常检查，配合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检查；
- 4) 制订应急管理措施；
- 5) 组织、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6) 组织、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7) 组织、监督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合同管理方面

- 1) 协助委托人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2)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3)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4)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信息管理方面

- 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2)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3)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4)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5) 按旬、月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报告。

组织与协调方面

- 1)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2)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4)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5) 配合委托人进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

风险管理方面

- 1)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2)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3) 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 4) 工程变更管理；
- 5)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6)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镇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规范》、《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理委托合同、施工图设计（含变更）、施工承包合同、本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洽商记录等。

(2) 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 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批文；

(4) 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资料及说明；

(5) 监理合同及有关文件；

(6)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

(7) 业主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监理机构：

(1)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定》，规范建设监理市场，严禁无证监理、出卖资质，监理单位不得将监理业务转包或分包；

(2) 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具有独立于施工单位的工程检测体系，用于工程抽检；

(3) 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立独立的办公室及生活场所，并至少配备一辆交通车辆，相关费用自理；

(4) 服务期间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监理人，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委托监理合同，清退监理人员并按委托监理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监理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委托人不利的要求。

2.3.2 项目监理人员

(1) 监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未经委托人和监管方同意不得更换监理合同备案时列出的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监理员 5000 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总监理工程师 30000 元/人次扣除其监理费用。

(2)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24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每周在工地现场不得少于 6 天，其中白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监理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监理工作的连续性，监理组成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报经委托人代表同意，并指定具有同等执业资格的人员暂代工作，未履行上述程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 5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3) 监理人派出的监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或者监理规程规定必须在现场的时间内，未经委托人代表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委托人有权按下列标准扣除其监理费用：2~4 小时的，按 500 元/人次；4~8 小时的，按 1000 元/人次；8~48 小时的，按 5000 元/人次；超出 48 小时的按更换人员标准处罚。

(4)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必须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工地例会，并向发包人提供会议记录，第二天必须完成分发工作，由委托人召开的工地调度会议必须参加，缺席一次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施工中需监理人员旁站的，必须自始至终进行旁站，发现一次旁站不到位扣罚监理费 5000 元。

(5) 监理人监理的工程达不到施工合同标准的，委托人将不支付监理费用。

(6)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监理的工程的各工作面的验收、旁站影像资料及文字记录，汇集整理刻成光盘交委托人存档。

(7) 监理员必须取得相关监理从业资格证书，且工作满 3 年或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8) 总监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更换，如换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9) 监理人应每月组织两次安全、质量联合检查（监理单位进场后 10 天内向委托人报联合检查方案，确定检查日期），对本项目各单体进行评比，形成检查报告，并报委托人存单，档案资料作为对监理单位的考核依据。

(10) 监理人员早工程建设中不得向承包人指定或推荐厂家、某品牌建筑材料，否则委托人有权更换监理人员。

(11) 工程签证过程中，如由于监理人对签证事实的描述和意见表达含糊不清而导致无法落实该签证的办理，其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如发现监理人对所办签证事实有不合理情况时，将根据该份签证的上报价格，由监理人承担相应损失金额的违约金。施工方上报签证后，监理人

须在 7 日内予以审核完毕，否则每延迟一天应承担违约金 200 元每天每份。

(12) 监理人必须具备任何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2.4 履行职责

(1) 职责范围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1.2 款。

(2) 工程变更和签证授权

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监工程师签字后应在 24 小时内送交委托人工地代表核准。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委托人的工地代表，确认是否需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经济或者其它任何纠纷，将由监理人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提出调换前 7 天报委托人预知。

2.5 提交报告

1、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分别于开工前、每月 25 日前、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上述文件，每式叁份。

2、已经产生的上述资料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后五日内提供，尚未产生的资料应在该资料产生后及时提供，并最迟不得超过三日。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 3 日内按清单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合同价款的 10%	
第二次付款	完成整个项目总工程量的 20%	合同价款的 10%	
第三次付款	完成整个项目总工程量的 40%	合同价款的 15%	
第四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委托人后 15 日内	合同价款的 45%	
第五次付款	待所有资料整理完毕交付业主、配合完成消防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工作后 28 个工作日内	付至审核价款的 97%	
最后付款	工程保修期满（2 年）后 28 天内	剩余监理费用	

注：1、监理费用按阶段支付的请款报告中应附监理工作考核评价书，严格兑现奖惩后予以支付监理费用。

2、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的服务表现酌情支付监理费（例如，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不严，进度严重滞后，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数据高估冒算，经招标人专业人员审核后造价审减额超 8%以上，招标人将对监理人进行罚款 10000 元/次；审减额大于自报误差率，将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再有类似情况加倍支付违约金）。

3、监理人应做好监理服务职责报告的总结，并做好各方资料的归档工作，待所有资料整理完毕交付委业主、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且责任保证期满后，根据监理人“三控、三管、一协调”职责，经委托人书面签字认可，由建设单位提供考核评价并严格兑现奖惩。

4、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监理人承担，并且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断监理工作。

5、该工程监理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本工程监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监理费不因工程延期、提前、工作内容增加及工程造价增减而调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1 合同价款指监理单位在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期内为完成监理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监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监理单位驻地建设费、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监理服务风险费、保险费、前期服务费、结算收尾费、缺陷责任期服务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6.2.2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时，监理人应视为正常服务，其合同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6.2.3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人服务费用的变化，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6.2.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担任总监及兼职，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按监理费的 10%计取，直接在支付监理费时扣除。监理人员未按中标书填报到岗的按相应比例扣除监理费用。填报人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更换，任何变更将视为违约。

9.2 凡在实际工作中不完全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人（主要指人员配备、到场情况、投资控制、设备设施等情况），招标人将根据考核情况给予监理费相应比例的处罚。

9.3 每周必须主持工程例会和专题例会，并形成文字会议纪要。每月 20 日前需提供工程进度报表以及资金计划。如未按时完成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将支付给委托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9.4 普通监理员无签署意见权，本工程监理签字权只授予总监理工程师。在签署变更签证或其他重要文件时不得只署名或签“情况属实”之类的简要文字，必须分析原因，得出结论，形成具体意见。违反本约定视为监理人违约，发现壹次监理人需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超过伍份以上签证及重要文件，均是简要文字，委托人将扣除监理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工程各项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未及时通报建设单位，视为监理人员违约，发现一次监理人需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9.5 工程进度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节点完成，监理承担连带责任。施工过程中进度按月考核，当月计划没有完成将视为监理人违约，每拖延一天，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竣工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监理人由此产生的延期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6 施工过程中的分部分项验收，必须保证一次通过，否则视为监理人未尽到职责，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两次未通过翻倍支付违约金。

9.7 如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将视为监理未尽到审核竣工图责任，视为违约，扣除 10%监理费，作为违约金。

9.8 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质检、安检站对本工程的相关罚款，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等额处罚。

9.9 因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9.10 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监理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11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

9.12 因图纸变更较大导致的工程变化，影响工期较大的，应明确提出并报委托人。

9.13 监理工程师对于验收记录除签字外必须注明验收意见，涉及费用增减的须报委托人代表签字。

9.14 监理工程师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的签证、需增加工程费用的现场签证、形象进度工程量的核准、影响工期的签证及开工令、停复工令的签发。

9.15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16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9.17 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9.18 监理人员要严把施工质量关，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时，扣罚监理单位监理费的 10%。对因监理单位失职造成质量、安全、工期等达不到要求的，要视情况相应扣减监理费 10%-50%，并抄送资质管理部门。

9.19 总监及监理人员需现场公示，监理人员须入驻现场全日制巡视旁站监理（若相关专业施工进行时，监理人员必须到场旁站监理，否则按脱岗处以相应违约金），要实行定人定岗，持证挂牌上岗。

9.20 监理人应按照江苏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 35 号文规定配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监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如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监理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将对监理人进行 10000 元/次处罚。

9.21 监理人须在进场前 15 天内将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简历以书面的形式报送委托人，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与监理合同备案人员相符并经委托人认证后方可上岗，人员未按约定时间上岗的，按 10000 元/人/天扣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以上人员有不胜任，监理人须在 3 日内予以更换；否则罚款 10000 元/次/人/天。

9.2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否则总监每自行更换一次罚款 50000 元、监理工程师每自行更换一次罚款 10000 元。

9.23 委托人随机进行检查，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无故脱岗的给予每次不少于 5000 元的处罚。若监理在岗时间从事与监理工作无关的活动，发现一次处以 5000 元罚款，同一监理工程师发现三次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调换该名监理工程师，并处以相应罚款（更

换总监每人次 50000 元，更换专业监理人员每人次 10000 元）。

9.24 监理服务费为固定总价。施工工期延期超过 3 个月的，从第 4 个月开始按现场监理人员补偿工资。

9.25 严禁监理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工程材料、工程机械，如有违反视为违约行为，第一次扣违约金 2 万元，第二次扣违约金 5 万元，第三次无偿清退出场。

9.26 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或设计变更擅自更改设计的，监理人未监督到位的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监理人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承量，监理人将承担

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

9.27 委托人在施工单位进场、施工、验收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现施工单位所用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或不符合委托人指定使用知名品牌材料、设备，若尚未开始使用必须无条件退场并重新采购；若已经开始使用，而监理人未能发现或者未采取任何措施的，由监理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9.28 监理人必须在本工程中的各道工序中的质量控制点进行全数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根据规范要求附监理实测评定表，如有必要附有关影像资料），保存归档，否则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9.29 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所有的施工方案及季节施工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报送委托人复审通过后监督实施，监理人若出现不作为审核或方案中出现明显不合理现象未给予指出的，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次，监理人必须对工程的进度及工程款的支付审核把关，经委托人复核后发现与事实有不符之处每次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9.30 审核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数量（月报、工程签证变更），准确率应达到 97%以上；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超过三次将进行公司约谈。超过六次更换总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9.31 监理人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若质量、安全事项被相关政府部门发文通报，则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费 10000 元。

9.32 监理人员如有擅自越权行为，第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第三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且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自第三次起，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

9.33 为确保项目监理队伍的连续和稳定，该项目监理机构的组成人员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

至该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项目监理机构其主要成员的调整总人数不得超过三人，否则，每发现一人次，委托人扣除监理人 1000 元违约金。

9.34 监理人的违约金从尚未支付的服务酬金中直接扣除。

9.35 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员未及时制止要求整改并书面报告委托人的，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费 1000 元/次。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监理人除应当承担的责任外，每次扣除监理人 10000 元监理费。

9.36 监理人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承包单位的施工日志；委托人每周检查一次监理人的施工日志，如若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不及时的，第一次罚款 1000 元，并给予警告，第二次将相关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原材料见证取样必须有见证员跟踪取样送检，保证其真实性，如发现未跟踪未取样、送检，一次扣除监理费 500 元，并视其对工程的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9.37 必须督促承包人建立材料使用台账，做到原材料使用的可追溯性，监理人必须备档，如委托人发现或抽查未建立或使用台账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500 元。

9.38 严格按监理规范执行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对于关键控制点，必须做到旁站、复检，应复检而未复检的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1000 元，有旁站人员但未能履行应尽职责的，有旁站人员但未能履行应尽职责的，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1000 元。

9.39 监理人应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督促承包人改正，不允许在工序验收时再提出返工。任何隐蔽工程作业时，必须先将验收报告送至委托人备案后方可通知承包人施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扣除 1000-2000 元。

9.40 对于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质量隐患，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 5000 元。隐蔽工程验收必须严格认真，如委托人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而又被监理人验收通过的，一次扣除监理费 10000 元，同事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9.41 监理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做好监理日志，委托人有权随时抽查，对于不真实记录以及不及时记录的，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并给予警告；第二次将相关责任人调离本项目。

9.42 现场主要材料进场必须当天做好报验和登记工作，如发现报验或者登记不及时，每次扣除 500 元。

9.43 监理人应定期和不定期对本现场进行检查，确保现场文明施工，并按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以及委托人文明施工要求进行考核打分，及时报委托人，如果不及时或不真实检查报送委托人的，每次按 500 元扣除监理费。

9.44 本合同如有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9.44 混凝土工程施工监理人必须旁站，浇捣时施工单位擅自加水，监理人为监督到位和给予制止的，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浇捣时不按审定施工方案执行（包括人员、机具、浇捣

顺序），监理人未对施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的，应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

9.45 委托人对钢筋工程验收时发现钢筋型号、尺寸搭接锚固长度存在重大错误，监理人未对施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的应承担违约金 500 元/次；接头焊缝因承包方不按施工规范操作，焊缝不饱满（空洞、起泡、浮渣、虚寒）、跳焊，监理人未对施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的每批次接头应承担违约金 200 元/次；

9.46 监理人员到岗，但在施工过程中不尽职、尽责，没有按照规范程序、制度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造成验收时质量问题多，委托人指出二次以上，监理人仍未采取措施的，除纠正外，视情节轻重承担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对监理人员检查发现有无证上岗（资料员除外）情况，委托人指出二次以上仍无效的，除纠正外，视情节轻重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9.47 “附件：监理人派遣的监理工作人员名单”为本工程的监理员配置，监理人根据现场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和委托人需要派驻监理人员，满足委托人要求。

9.48 监理人拟派驻的监理人员必须经委托人面试，现场试用认可后方可留用，否则，监理人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在 2 日内无条件更换。

9.49 当工程到达某一付款节点，而委托人资金尚未拨付下来，监理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保证不得以资金等任何原因为借口，不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否则，委托人将处 2000 元/天罚款。

（以下无内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_____：

一) 根据已获取工程建设监理的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做出监理费报价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费_____万元。

(二) 质量控制：_____达到标准。

(三) 工期控制：_____。

(四) 我单位将严格按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方制定的监理规划、细则进行监理，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的工程监理，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计划投入的主要检测设备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格式五：

主要监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岗位证号	学历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格式六:

监理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 _____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监理行业的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我单位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执业准则,对开展工程监理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执行监理。
- 2、我公司在人员和技术方面将给予项目组鼎力支持。
- 3、实际到岗监理人员与监理合同明确的专业配备、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相符并严格按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
- 4、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 5、项目监理人员原则上不予调换,如确需调动应经业主同意,并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6、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腐败现象,保持廉洁自律。
- 7、因我单位原因没有履行承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应处理(处罚)。
- 8、由于监理工作失误而造成工程后期出现大量质量缺陷,招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标准,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应处理(处罚)。

承诺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七:

远程参与开标会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签名):

年 月 日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格式八：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处（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格式九：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8、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